

2020 年度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区（市）有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构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三）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区（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承办有关反垄断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等，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

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市标准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根据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

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承担青岛口岸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区（市）开展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区（市）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十）承担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设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承担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等农贸市场管理职能；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二十二）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下，承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关专业市场党建相关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三）承担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管辖的（含市南、市北、李沧3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等职责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2.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

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在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基础上,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法推动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有序开放。

(二十六) 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关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不含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和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

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关于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动植物防疫检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

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5.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 and 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6. 关于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

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7. 关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8.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

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市辖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行政审批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9. 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

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

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11.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2. 关于盐业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盐业行业和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盐业行政执法工作。

13.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

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 市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市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协调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关系,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二、 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

单位共 13 个，包括：

- 1、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4、青岛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 5、青岛市个体私营和集贸市场服务中心
- 6、青岛市工商信息中心
- 7、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 8、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
- 9、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10、青岛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 11、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12、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
- 13、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3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40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489.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86.9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8,344.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53.9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01.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0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56.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78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1.19	结余分配	58	7,098.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29.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3.89
总计	30	65,587.15	总计	60	65,58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956.03	38,433.04	489.59	386.95	18,344.93		30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65.89	34,183.29	376.20	386.95	18,344.93		274.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0.21	0.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0.21	0.21					
20107	税收事务	170.04	170.0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70.04	170.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67.31	266.79					0.52
2011450	事业运行	227.31	226.79					0.5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 支出	40.00	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128.33	33,746.25	376.20	386.95	18,344.93		27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83.04	14,544.58					138.4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0.00	1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97.13	14,460.13	316.20	386.95	18,344.93		88.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4,688.16	4,581.55	60.00				46.61
203	国防支出	27.00						27.00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	27.00						27.00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	27.00						2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0.51	627.12	113.39				
20604	技术与开发	635.73	522.34	113.39				
2060401	机构运行	113.39		113.3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 散	522.34	522.3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1.95	81.9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81.95	81.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83	22.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83	2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98	2,30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304.98	2,30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11	1,537.1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67.88	76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65	1,3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65	1,31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65	1,317.6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784.65	32,793.56	7,066.26		17,92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07.94	29,148.10	6,335.02		17,924.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0.21		0.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0.21		0.21			
20107	税收事务	170.04		170.0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 支出	170.04		170.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9.41	239.41	4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239.41	239.4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52,958.28	28,908.68	6,124.77		17,924.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76.15	14,576.1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4.31		184.31			
2013810	质量基础	160.00		1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236.19	14,160.63	1,150.73		17,924.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4,801.63	171.90	4,629.73			
203	国防支出	0.16		0.16			
20304	国防科研事业	0.16		0.16			
2030401	国防科研事业	0.16		0.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3.91	22.83	731.08			
20604	技术与开发	649.13		649.13			
2060401	机构运行	126.80		126.8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 与扩散	522.34		522.3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1.95		81.9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81.95		81.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 出	22.83	22.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	22.83	22.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04.98	2,30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304.98	2,30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537.11	1,53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767.88	76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65	1,3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65	1,31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65	1,317.65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01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3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208.56	34,20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27.12	627.1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4.98	2,30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7.65	1,31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3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58.31	38,458.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12	82.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40.43	总计	64	38,540.43	38,54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458.31	32,635.51	5,82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8.56	28,990.05	5,218.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1		0.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1		0.21
20107	税收事务	170.04		170.0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70.04		170.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66.79	226.79	4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226.79	226.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771.53	28,763.26	5,008.27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52.63	14,552.6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3810	质量基础	160.00		1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472.63	14,160.63	31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86.27	50.00	4,536.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7.12	22.83	604.29
20604	技术与开发	522.34		522.3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22.34		522.3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81.95		81.95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81.95		81.9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83	22.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83	2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4.98	2,30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98	2,30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11	1,53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88	76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65	1,3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65	1,317.6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65	1,3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83.48	30201	办公费	127.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9.06	30202	印刷费	77.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8.31	30203	咨询费	26.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99.84	30205	水费	14.69	310	资本性支出	2,16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6.22	30206	电费	117.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10	30207	邮电费	245.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9.86	30208	取暖费	5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81.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7.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0	30211	差旅费	108.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7.05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0.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74	30214	租赁费	40.1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9.52	30215	会议费	9.6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3.43	30216	培训费	46.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8.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1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6.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7.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7.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11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8.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1.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528.17	公用经费合计					13,107.3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66	113.30	206.70	21.00	185.70	50.66	91.51	0.00	80.10	20.18	59.92	1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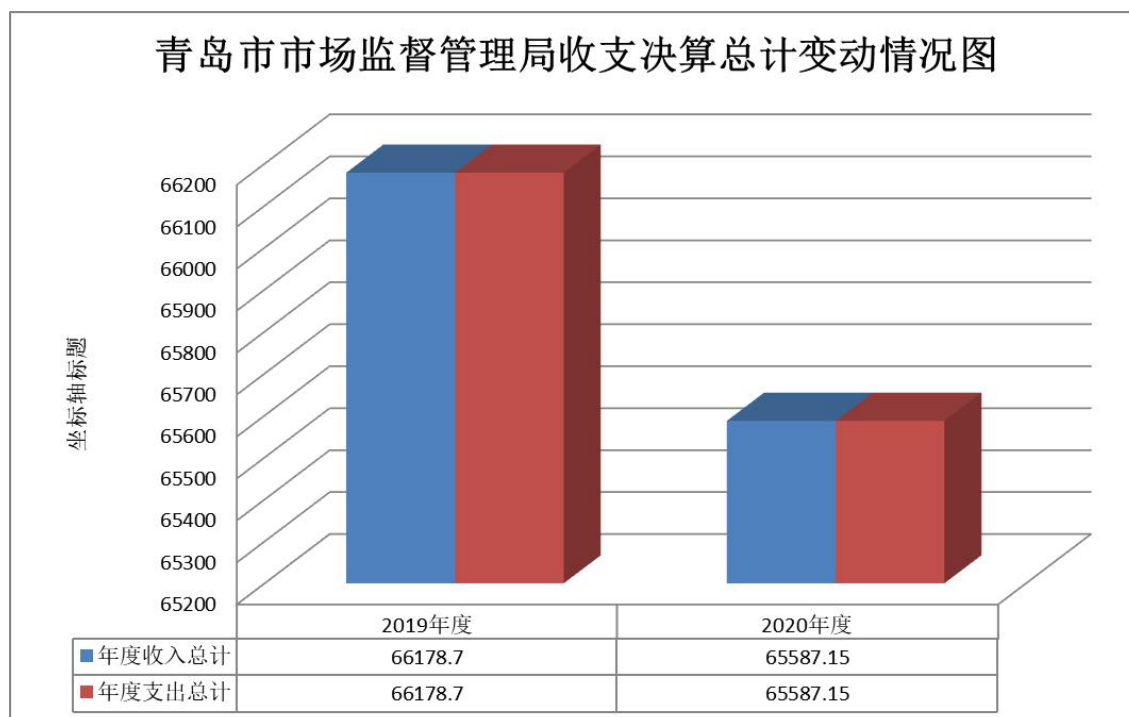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5587.15 万元，支出总计 65587.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1.55 万元，下降 0.89%。主要是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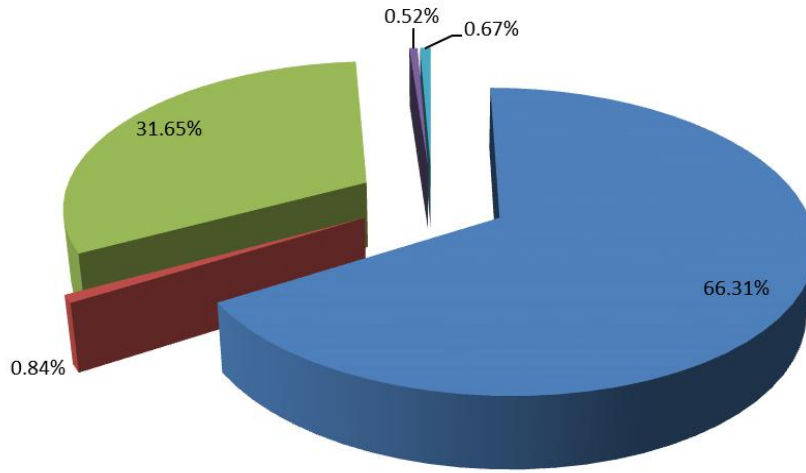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795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33.04 万元，占 66.31%；上级补助收入 489.59 万元，占 0.84%；事业收入 386.95 万元，占 0.67%；经营收入 18344.93 万元，占 31.65%；其他收入 301.52 万元，占 0.52%。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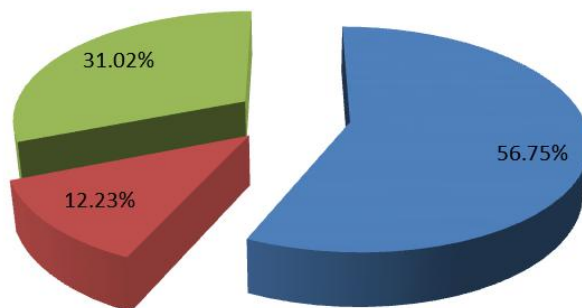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778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93.56 万元，占 56.75%；项目支出 7066.26 万元，占 12.23%；经营支出 17924.83 万元，占 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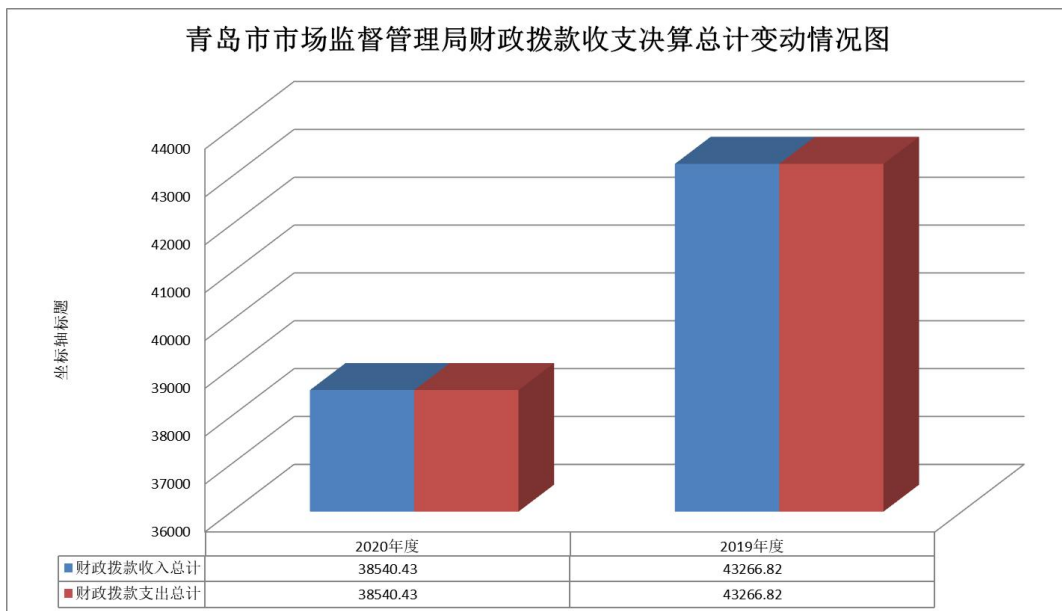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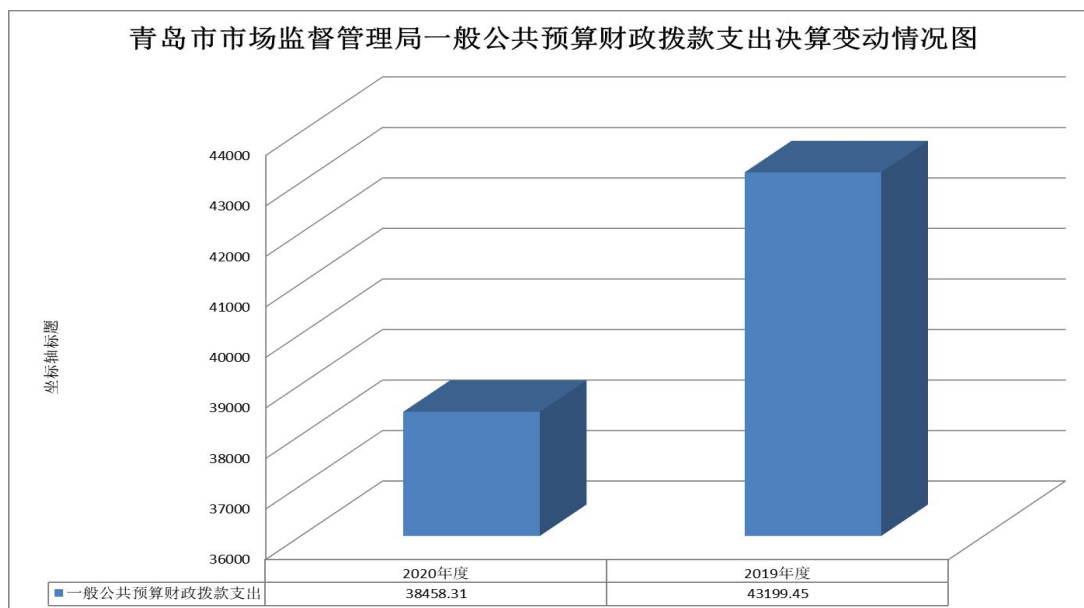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540.4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26.39万元，下降10.92%。主要一是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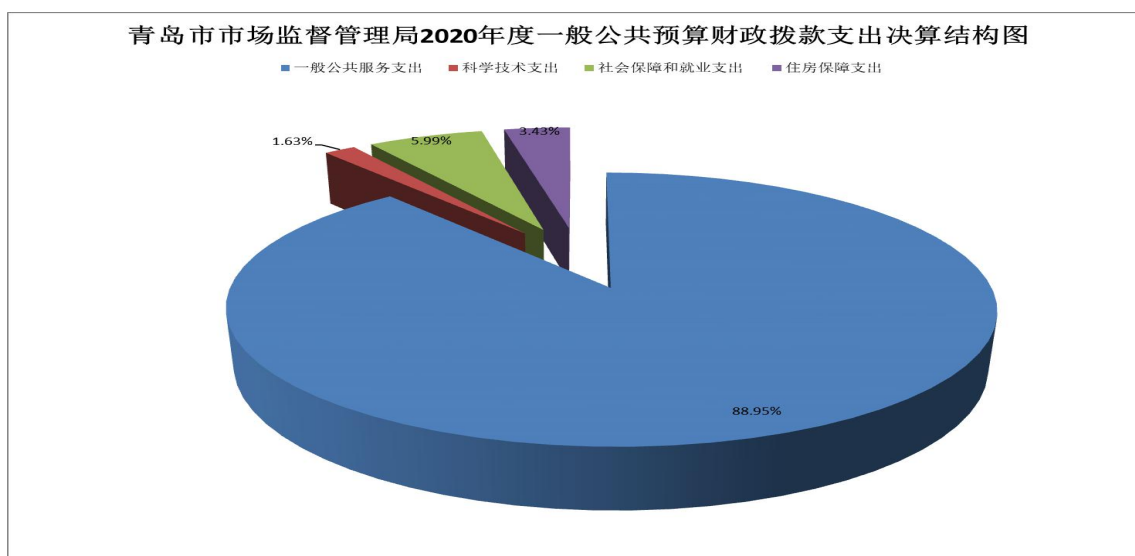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5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55%。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78.84万元，下降10.02%。主要是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58.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208.56万元，占88.95%；科学技术（类）支出627.12万元，占1.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4.98万元，占5.99%；住房保障（类）支出1317.65万元，占3.4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6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5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发人员考核奖。二是上级拨付工作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拨付省级公共安全保障缉私经费和省级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民族宗教事业发展）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其他税收事务方面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税收事务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 19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考核奖等。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

权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省级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3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考核奖等。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 1412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绩效考核奖等。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质量基础（项）。主要反映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年初预算为 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5%。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拨入中央食品药品监督检验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款): 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3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2.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采购, 节约资金等。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重大项目(款) 重点研发计划(项): 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有关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1.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科技厅拨入重大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5.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37.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老保险费缴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746.82万元,支出决算为76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128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635.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52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10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

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0.66万元，支出决算为91.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通知》（青财预〔2020〕26号）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三公”经费的相关支出。

2.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113.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通知》（青财预〔2020〕26号）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压减因公出国计划，减少出国经费的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06.70万元，支出决算为80.1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车辆管理，各项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0.18 万元，2020 年局属单位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抽验检验工作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青岛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青岛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通知》（青财预〔2020〕26 号）要求，压减和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11.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及局属单位用于市场监管系统各单位开展市场监管交流工作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12 批次，84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9.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0.00 万元，增长 27.65%，主要原因是增发年度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8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37.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50.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场监管检测检验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9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单位自评，涉及4个一级专项资金和1个专项业务费。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资金”、“促消费发展资金”、“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资金”、“科技资金”等4个专项资金和1个专项业务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8334.06万元，涉及项目5个。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5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对部门整体支出首次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单位已经积累的较为丰富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经验，但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如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没有建立，绩效管理责任不清，存在工作空白点等。二是制度建设存在缺项，需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资产管理行为。三是预算执行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没有达到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及经费压缩的影响，工作重心及工作节奏有所调整。

2. 单位自评结果。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共计4个一级专项资金和专项业务费，其中：90分以上的项目5个。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

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1”。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财政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中：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8分，评价结果为“良”；标准化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58分，评价结果为“良”；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48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58分，评价结果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2”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支出评价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5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95.05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其他税收事务方面支出。

（三）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支出。

（五）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质量基础（项）。主要反映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

（八）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一）**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款）：**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二）**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有关经费支出。

（三）**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 附件：1.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和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 2020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财政局评）
3.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